

客户信息授权声明

一、本人已理解“泰康人寿”是指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贵公司）。

二、泰康人寿及其代理人已提供本人所投保产品的条款，并对条款内容进行说明，特别是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进行了明确解释和说明；对保险合同解除条款及其他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行了明确提示和说明。本人对所投保产品条款、产品说明书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条款中的内容，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三、本人已知晓所有保险利益以泰康人寿正式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泰康人寿正式程序批准、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通过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均无需对此承担责任。

四、本次投保产品的年缴保费在本人资金承受能力范围内，本人有续期缴费能力。在缴费期间内，如因投保人个人原因而导致保险产品退保，有可能会造成较大的保费损失，投保人对此已经了解，并能够接受。

五、本人已知晓保险合同的生效日以贵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上所载时间为准。

六、本人授权泰康人寿委托本人开户银行对本投保单中指定账户按照保险公司合同约定的方式、金额，划转首期、续期保险费以及以转账方式将保险金、退保金、退费等给付转入指定账户；若本人指定账户发生变更，及时联系贵公司办理变更手续；因账户余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不能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概由投保人承担。

七、本人承诺所填投保单各项内容均属事实，本次投保申请中登记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关系属实。以上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签发保险单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合同，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八、授权内容

本人同意并授权泰康人寿在以下场景中依据法律允许范围，按照本授权书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加工、传输本人的个人信息：

（一）投保服务：用于本人投保申请的审核、核保、保险合同订立、保单管理、客户服务等；

（二）理赔服务：用于本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报案提醒、理赔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及赔付、健康关怀等；

（三）保全服务：用于为本人提供保单查询、客户信息变更、保险合同变更、保全核保等相关服务；

（四）续期服务：为确保本人保单的有效性，保障权益不受损失，用于续期保费的提醒、催缴及相关的客户服务工作；

（五）客户服务与回访：为确保本人了解所购买的产品条款，按监管要求用于售前、售中及售后的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服务、回访及满意度调查；

（六）信息更新与通知：用于向本人发送与保单相关的重要信息通知、服务公告、风险提示等；

（七）合规与风控：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用于进行身份验证、反洗钱、反欺诈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合规与风险控制活动；

（八）第三方收集：本人授权贵公司通过中国银保信平台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机构、医疗信息服务提供机构进行诊疗信息和健康记录的查询，获取与本人有关的社保信息、既往病史、医疗信息、体检信息、保单信息、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投保理赔记录等信息。

九、授权使用的个人信息

本人授权使用的个人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基本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婚姻状态、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有无社保等，但每种场景下仅限于最小必要的范围；

(二)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仅在需要实人认证或双录的必要场景下): 指纹、面部识别特征、视频录像等;

(三) 个人财产信息: 银行账户信息、收入状况、涉税信息、家庭财产信息、金融账户信息、本人作为法人或股东的企业经营信息、已投保保单信息、保险事故信息、投保理赔信息等;

(四) 个人健康信息: 过往病史、现有疾病、体检报告、医疗记录等, 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提供以及授权泰康人寿从第三方医疗服务、体检机构获取 (此为个人敏感信息, 泰康人寿需严格保护并未经本人授权不得向外提供);

(五) 同意授权贵公司将保险合同约定之各期生存保险金、年金、利差及红利等款项划转到投保人或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其他履行保险合同所必需的信息。

十、 个人信息共享与提供

本人同意, 泰康人寿可在以下情形下, 向下列主体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

(一) 泰康集团内部: 为提供综合服务, 仅在必要的场景下: 1. 泰康集团自有养老园区参观、住宿、入住等; 2. 因本人体检、医疗服务等需要向泰康口腔集团、泰康集团自有或合作医院实现个人权益或快捷结算等服务, 以上场景应仅共享最少必要的个人信息;

(二)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如提供纸质保单寄送服务的物流公司、通过通信服务商提供短信服务的合作公司、公安系统提供的实人认证等为完成保险合同所必须的具备相关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但泰康人寿应仅提供最少必要的客户信息并要求合作方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三) 监管机构与司法机关: 根据法律、法规、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提供;

(四) 再保险公司、保险公估机构等: 为完成核保、理赔等业务所必需的合作机构;

(五) 中国银保信: 本人同意泰康人寿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管理的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银保信”) 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

十一、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自本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 至保险合同终止之日或本人与泰康人寿的法律关系终结后满【10】年止,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服务到期后 10 年内, 本人或相关权利人有权调阅或查询相关资料。

十二、 本人的权利

(一) 本人知悉并理解,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 本人有权随时通过泰康人寿官方服务渠道 (如泰生活 APP、95522 客服热线等) 撤回本授权书中的全部或部分授权。但 1. 撤回授权前基于同意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受影响; 2. 撤回授权内容不与仍在有效期内的保单条款要求相冲突;

(二) 在符合法定情形下, 本人对个人信息拥有合法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与此同时, 本人行使上述权利不应与贵公司需要遵循的法律法规及监管义务相违背, 也不应超出合法需求范围;

(三) 本人如果发现贵公司处理的关于本人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 本人有权要求贵公司作出更正、补充。

十三、 防范非法集资提醒: 我公司禁止从业人员销售非泰康的第三方理财产品。若我司从业人员存在类似情况, 请您及时向公司或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反映。提高防范意识, 远离非法集资!

十四、 如本产品由银行代理销售, 则犹豫期为 15 日, 详见保险合同。

十五、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 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

十六、 分红保险的分红收益, 万能保险保证利率之上的收益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收益并不确定。

十七、 本人已重点关注并确认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事项及其他以黑色字体显示的内容, 上述条款内容可能与本人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十八、 本计划中主险均支持单独购买, 具体可与销售人员联系。

十九、 如您在我公司或其他公司已购买同类型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继续投保本保险可能存在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 请您在投保时予以考虑。

二十、本人电子保单可通过泰生活 APP—首页—我的保单或泰康人寿官微—保险—微信服务大厅—保单服务查询。

二十一、如您投保的产品为含万能型保险的保险产品计划，此计划中的生存类保险金和红利（如有）将通过转入保险费的方式进入万能型保险账户。

二十二、如本产品的红利领取方式包含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且您没有选择此产品红利领取方式，公司将默认红利领取方式为交清增额，您也可以承保后再修改红利领取方式。

二十三、如本产品的红利领取方式包含现金领取、累积生息，且您没有选择此产品红利领取方式，公司将默认红利领取方式为现金领取，您也可以承保后再修改红利领取方式。

二十四、（对于个养产品）在您正式退休后，个人养老金账户将无法继续缴存资金，即退休后可能存在无法再续交保险产品的续期保费，导致保单失效，让您产生损失。请您再次确认您的退休年龄，并请慎重选择交费年期。

二十五、（对于臻品世家 E 款养老年金系列产品）此产品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录入“1”代表 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同时根据条款内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我们不接受变更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的申请，请您知悉。

附件：必要的合作机构

包括行政司法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设机构、人社相关机构、医疗机构、体检机构、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合作银行、中国邮政、顺丰速运等物流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服务商、律师事务所、保险公估公司、同业其他保险公司、与保险事故相关单位。已签署合作协议的机构如下（亦可登录泰康人寿官方网站-查询服务-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查询）：

合作机构信息	合作目的	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核验投保信息，确保投保、保全、赔时信息准确、核保数据支持	privacy@cbit.com.cn
中保科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保理赔数据服务	healthinsurance.zbkl@shie.com.cn
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核保理赔数据服务	www.cnhealth.com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保理赔数据服务	YLZ@ylzinfo.com
重庆海盛保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核保理赔数据服务	1493159678@qq.com
乐约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核保理赔数据服务	leyue@leyue100.com
上海商涌科技有限公司	核保理赔数据服务	021-68582972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出院信息、电子发票、费用清单，提供理赔服务	0591-87664001
易慧里（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核保理赔数据服务	13127128877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准确的核保结论及承保策略	010-66576372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提供准确的核保结论及承保策略	010-57068700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提供准确的核保结论及承保策略	010-85919999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提供准确的核保结论及承保策略	021-20670666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准确的核保结论及承保策略	010-69008848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提供准确的核保结论及承保策略	021-20358999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准确的核保结论及承保策略	0755-88980900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提供准确的核保结论及承保策略	021-61006300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提供准确的核保结论及承保策略	010-65638888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核保理赔数据服务	021-20708974
中保科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保理赔数据服务	021-20708926

服务须知

1、承保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分支机构

泰康人寿设有分支机构清单如下：

北京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广东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四川分公司、辽宁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天津分公司、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湖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大连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宁波分公司、河北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吉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甘肃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宁夏分公司、青海分公司、西藏分公司。

若客户所在的地区无我司分支机构，可能会存在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客户可通过拨打 95522 客服电话、泰康官微、泰生活 APP 或到我司就近机构柜面办理保单业务。

3、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客服热线：95522

4、投保咨询方式

1) 泰康人寿官网：<https://www.taikanglife.com/>；

2)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22；

3) 网电专属客服电话：4006905522；

4) 泰康人寿官微。

5、保险合同订立的形式

保险合同的订立形式有纸质保险合同和电子保险合同两种，具体详见您保单签收页面说明。

电子保单是指保险公司借助 CA 认证技术为客户签发的具有保险公司电子签名的电子化保单。

纸质保单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纸质保单合同，包含保单封面、保单正本、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条款、客户指南、封底等内容。

6、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首期保险费将按您在投保时通过微信支付/选择的支付银行卡帐户中直接扣除，续期保险费将通过您授权的微信/转账账号扣款收取。

7、保单配送

1) 如您选择的是纸质保单，将由快递员为您配送，不收取任何配送费用；

2) 如您选择的是电子保单, 您可登陆泰康人寿官方微信或泰生活 APP 查询电子保单, 详见【保单查询及验真方式】。

8、保单发票

如您需要开具保单发票, 可通过泰生活 APP、官微、官网、新生活广场一体机申请; 如有其他需要, 可至我司就近机构柜面咨询。

9、保单查询及验真方式

电子保单查询途径:

1) 在保单承保后 24 小时内, 我司通过邮件的方式将电子保单发送至客户投保时留存的电子邮箱中。

2) 泰康人寿官方微信“服务”—“微信服务大厅”—“保单服务”—“保单详情”—“微保单”查询电子保单。

3) 泰生活 APP “我的保单”—“电子保单”中查询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验真途径:

泰康人寿官方微信“服务”—“微信服务大厅”—“保单验证”—“电子保单验证”, 后按流程提示上传电子保单 PDF 文档 (不支持纸质保单扫描成电子文档) 进行验证。

10、保全服务

泰康人寿通过以下途径提供保单服务:

1) 拨打 95522 客户服务热线

2) 关注“泰康人寿”微信

3) 下载“泰生活”APP

说明: 保单服务包括: 基本信息变更、联系方式变更、交费方式变更、电子保单补发等。现已实现全流程线上服务。因保险机构在消费者或保险标的所在地无分支机构而可能存在的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可通过拨打 95522 或泰生活 APP 进行办理保单业务。

11、投诉渠道

95522 服务热线 (推荐)、泰生活 APP (推荐)、泰康人寿官网/官微、电子邮箱:

tousufuwu@taikanglife.com

12、在线服务访问方式

我司可实现互联网保险咨询、承保、保全、退保、理赔、投诉的全流程线上化服务, 您可通过泰生活 APP、95522、泰康人寿官网/官微办理相关保单业务。

13、如实告知义务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4、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http://icid.iachina.cn/?columnid url=201509301401>

15、报案方式及索赔程序

报案方式：95522 服务热线、泰生活 APP、泰康人寿官微

索赔程序：

(1) 报案：当保险事故发生后，请于 3 日内进行理赔报案。报案成功后，请根据提示及时收集和妥善保管所需理赔资料。

(2) 提交申请：下载泰生活 app，点击“理赔服务”，进行“理赔申请”；或关注泰康人寿官微，点击“保险”进入“微信服务大厅”，选择“理赔服务”申请理赔。

(3) 受理审核：案件在审核过程中，可以通过泰生活 APP、泰康人寿官微的“我的理赔”功能查看进度和待办事项。

(4) 结案通知：案件结束后，您可通过泰生活 APP、泰康人寿官微的“我的理赔”功能查看结案通知书。

16、宽限期

部分保险产品设有宽限期，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一定期间内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以您购买的产品条款中的约定为准。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中“宽限期”相关部分。

17、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部分保险产品对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责任及申请恢复合同效力作出规定，特别提示您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中“效力中止”、“效力恢复”相关部分。

其余有关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产品说明书》。